

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申請敘頒 109 年忠勤勳章(含加綴一、二星)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國防部 96 年 11 月 5 日選道字第 0960015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授忠勤勳章：

- (一) 近十年內之考績，曾考績優等三次，或最低為甲上一次、甲等八次、乙上一次。
- (二) 近十年內，曾受過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、光華獎章、干城獎章，而當年度考績最優者。

前項第(一)款後段所定標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，其合併計算標準如附表一。惟本標準係自84年8月5日起生效，在生效前凡年資及考績相符者，於辦理加綴星序時，應沿用舊制敘勳規定審查。

三、作業區分：

- (一) 初次敘頒：係指未敘頒忠勤勳章人員，在呈報之年九月一日(含)以前，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，符合本規定標準者。
- (二) 加綴徽識：係指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，自上次敘頒勳章後，至呈報之年九月一日(含)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，符合本規定標準者，予以加綴徽識。(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可加綴一星，已加綴一星者可加綴二星，並以三星為限。於審查作業時，須以全年資計算)

四、作業準據：

(一) 服務年資：

- 1、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，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，其起算時間均以最初之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。初次敘頒者應屆滿十年，加綴一星者應屆滿二十年，加綴二星者應屆滿三十年，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。
- 2、凡任職軍職之年資，包括軍官、士官均予合併計算。士官晉升軍官者，其原士官年資，可合併計算。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，其原士兵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- 3、軍職人員派赴國內、外進修(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、專科班、正期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大專院校日間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人員)，且未服專勤者，

進修期間不納入敘頒之服務年資；俟派職或服專勤後，其進修前後之服務年資(含原士官年資)得予以併計。

- 4、民 91 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，及民 91 年 3 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。
- 5、曾受徒刑、拘役之處分者，在其執行完畢後隔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，宣告緩刑者自其緩刑期滿後翌日予以計算。
- 6、記大過者應自發布後第二天起算敘頒服務年資，如於記大過後十年內，奉核定有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以記大功發布之當日向前推算敘頒服務年資。
- 7、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處分，一律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，公務員懲戒處分不得功過相抵。

(二) 考績：

- 1、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，均運用呈報前十個年度之考績，須符合規定標準，並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，不可遺漏。如某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，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。
- 2、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，得運用上一年度之考績，如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其第二年度之考績，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，不得繼續運用前年之考績。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，則視同有考績(乙上)，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。
- 3、民 89 年之考績由年度制改為曆年制，故服務年資屆滿於退伍敘勳人員，始可將 89 年之「年度考績」及「另予考績」，列為近十年之考績數。另仍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。
- 4、服務單位如欠缺完整資料，應主動向上級單位查詢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敘頒忠勤勳章：

- (一) 近十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(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緩刑宣告者)。
- (二) 近十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、減俸、降級、休職及撤職懲戒處分者。
- (三) 近十年內曾任外職斷資者。
- (四) 近十年內撤職而又復職者。
- (五) 近十年內曾受記大過一次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(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之。士官曾受降級處分者，必須以軍種獎章以上之

勳獎章抵銷，其餘功過抵銷標準如附表二。

(六) 近十年內有一年考績在乙等(含)以下者。

前項各款之「近十年內」，即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，其起算時間以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。限制因素消滅後，方予以重新計算服務年資敘頒忠勤勳章（均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次日起算服務年資），因案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或軍（司）法單位偵審中者，應停止請勳程序，俟案件終結後，再行檢討，任外職前後服務軍職期間之年資得予併計。

六、受訓學員，如係單位保留底缺者，由原單位檢討辦理；已開除底缺者，由列管單位檢討辦理。

七、呈報之年調職人員（含寄缺人員），六月一日以前調職者，由新職單位辦理；六月一日(含)以後調職者，由原職單位辦理，並於審查名冊備考欄填註調任單位及職務。

八、現役人員漏辦者，得檢附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建議表（申誠乙次）併本次敘頒，另行列冊報部補辦(不得零星補辦)；凡在本(109)年底前退伍已合於敘頒者，於辦理退除作業時專案憑辦請敘作業。

九、本次考績運用到 108 年度；89 年度考績及 89 年度另予考績擇一運用，並於請敘名冊考績年度欄內註明『89』或『89 另』。

附表一

忠 勤 勳 章 新 舊 考 績 合 併 計 算 標 準 表	區 分		75 84	76 85	77 86	78 87	79 88	
	運 用 舊 考 績 準 標	最 低	年 度	75 79	76 79	77 79	78 79	79
		考 標	考 績 數	5	4	3	2	1
			甲	2	2	1	1	
			乙 上	3	2	2	1	1
	運 用 舊 考 績 準 標	最 低	年 度	80 84	80 85	80 86	80 87	80 88
		考 標	考 績 數	5	6	7	8	9
			甲 上				1	1
			甲	4	5	6	6	7
			乙 上	1	1	1	1	1
	合 併 計 算 標 準	新 舊 考 績	甲 上				1	1
		計 算 標 準	甲	6	7	7	7	7
			乙 上	4	3	3	2	2
	備 考							

附表二

敘頒忠勤勳章功過抵銷標準表			
懲 罰	勳 獎	抵 銷 標 準	備 考
記大過一次	記 大 功 一 次	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 別 抵 銷	<p>一、本表功過抵銷之時間範圍，以敘頒忠勤勳章十年內資料為準。</p> <p>二、勳獎章係為特殊專案功績之勳獎章（含中央單位頒發之獎章，如：內政部役政獎章、國安局磐石獎章）。而例行戰績之敘勳、累功改給獎章、職期調任敘獎、外離島、高山地區獎勵等，均不在此列。</p> <p>三、前功不能抵後過，且功過抵銷不能累積計算（即記大過一次以記大功一次抵銷，一次發布記大過二次者不能以記大功一次累計抵銷，餘以此類推）。</p> <p>四、本表僅作審議敘頒忠勤勳章使用，對懲罰勳獎本身效力上不發生任何影響。</p>
	軍 種 獎 狀		
	國 防 部 獎 狀		
	軍 種 獎 章		
	陸 海 空 軍 褒 狀		
	陸 海 空 軍 通 用 獎 章		
	勳 章		
記大過二次	記 大 功 二 次	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 別 抵 銷	
	軍 種 獎 狀		
	國 防 部 獎 狀		
	軍 種 獎 章		
	陸 海 空 軍 褒 狀		
	陸 海 空 軍 通 用 獎 章		
	勳 章		